

# 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6 年机考服务（包含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考试、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高级）、其他电子化考试项目）提供机考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提出机考考点需求，确定机考时间。
- 2、提供考点、考场，提供负责本次考点考场的学校技术服务人员。
- 3、协调相关部门完成试题内容下发，并将编排好的考场数据下发各考点。
- 4、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机考支持合作服务进行监督，提供考试的巡考服务。
- 5、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机考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机考要求，乙方收到考点信息后，根据考务规程要求指派专人完成时钟加密锁操作，对获取考试授权机器进行操作管理。按照甲方提供的报名数据进行考场编排服务，并导出上报部中心数据及发布到考点数据；考试实施过程中，对各考区考点现场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同步上报各考区考点的考后数据；考试结束后，需第一时间将加密锁归还至中心，由中心统一管理。

2、考试前三天技术人员到达甲方设置的考点考场，具体指导甲方指定的考点考场技术人员工作，从机房验收、系统安装、模拟测试、封场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与技术支持服务。

3、重点协调指导考点完成考前的设备调试、考点及考场布置。考场环境的搭建满足甲方机考的有关要求。

4、协调、指导、监督考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机考过程中的监考、违纪处理等考中事务。指导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掌握正式考试技术。

5、协调、指导、监督考后数据回收与检查等技术服务工作。

6、建立汇报沟通机制，及时向甲方汇报考前准备、考中考试和考后数据回收情况，便于甲方及时掌握考试实施情况。

7、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机考合作服务费用。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收费标准：按照每项考试科次数与竞争性磋商成交单价计算，详见附件。

2. 付款方式：各项电子化考试结束后，乙方按收费标准，经与当次考试甲乙双方确认的科次数计算费用后，向甲方收取考试技术支持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3. 开户单位：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开户帐号：771873292792

### **四、保密要求**

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2. 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时，按日支付单次项目总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单次项目总金额的10%；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考试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应提前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接替相关工作，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技术服务，按日支付单次项目总额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项目总额的 10%；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有其他瑕疵致使甲方该项电子化考试未能顺利进行和完成，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 七、 其他事项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甲方：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盖章)



乙方



甲方代理人(签字): 宋延凤

乙方代理人(签字): 蔡云林

签字日期: 2026年 5月 25日

签字日期: 2026年 5月 25日

# 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 电子化考试技术支持服务费标准

一、根据考试时长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1.5 小时：11 元/人/科；2 小时为：12 元/人/科；

2.5 小时：13 元/人/科；3 小时为：16 元/人/科；

口译、笔译统一为 16 元/人/科。

### 二、各考试项目收费标准明细

| 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考试时长         | 服务费标准<br>(元/人/科) |
|----|---------------------------|--------------|------------------|
| 1  | 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br>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   | 2 小时         | 12               |
| 2  | (第一期) 网络安全等级<br>测评师能力评估考试 | 1.5 小时       | 11               |
| 3  |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br>电子化考试       | 3 小时         | 16               |
| 4  |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br>口译电子化考试   | 1 小时或 0.5 小时 | 16               |
| 5  |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br>笔译电子化考试   | 2 小时或 3 小时   | 16               |
| 6  | (第二期) 网络安全等级<br>测评师能力评估考试 | 1.5 小时       | 11               |
| 7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 1.5 小时       | 11               |
| 8  |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br>资格考试       | 1.5 小时       | 11               |
| 9  | 其他类考试                     | 2.5 小时       | 13               |

附件：

##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 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联系人： 张洁

联系电话： 029-89530903

乙方： 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家林

联系电话： 17300813389

本《数据安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规范双方数据处理行为，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滥用等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合规、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与定义

1.1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因履行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一切数据处理活动。

1.2 本协议所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产生、传输的业务数据、工作资料、用户信息、内部台账、涉密信息、考试及工作敏感数据、经营数据、技术数据及其他一切非公开信息。

1.3 乙方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范围原则处理数据，不得超出主合同约定及业务实际需求范围处理、使用对方数据。

### 第二条 数据权属与使用限制

2.1 主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根据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所授权开展的业务特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机考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基于履行主合同目的享有有限使用权，无所有权、处置权、转让权。



2.2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 超出合作业务范围使用、加工、分析数据；
- (2)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共享、传输数据；
- (3) 将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经营、科研、传播等其他用途；
- (4) 私自拍摄、截图、留存、拷贝、备份涉密及敏感数据；
- (5) 在自媒体、网络平台、社交渠道发布、传播任何合作相关数据及内部资料。

2.3 乙方不得利用合作数据开展任何违规、违纪、违法活动，严禁内外勾结利用数据谋取私利、协助他人违规作弊、泄露内部工作信息。

### **第三条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3.1 乙方作为数据安全责任主体，需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全面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3.2 乙方须采取完备的技术与管理防护措施：

- (1) 落实最小权限、分级授权管理，严控数据访问权限，专人负责关键数据操作；
- (2) 对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环节采取加密、日志留存等安全措施；
- (3)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自查、漏洞排查、风险评估，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4) 常态化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警示教育，明确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违法后果，杜绝疏忽履职、违规操作、徇私泄密等行为。

3.3 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获取、留存、外传工作数据，严禁内外勾结拍题、传题、泄露涉密工作信息、协助他人作弊或实施其他数据侵权、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条 数据存储与销毁管理**

4.1 乙方处理的境内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国境内合规服务器，未经国家监管部门审批，不得向境外传输、转移境内数据。

4.2 主合同终止、解除或合作结束后，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全部返还、清空、销毁所持有的权属方全部数据及备份资料，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截图、备份文件。

4.3 数据销毁须留存销毁记录，确保数据彻底清除、无法恢复，杜绝遗留数据安全风险。

### **第五条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5.1 乙方发现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滥用、违规传播等数据安全事件或安全风险隐患

时，须立即采取阻断、止损、补救措施，并在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步留存事件处置证据。

5.2 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处置，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拖延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引发次生风险。

5.3 乙方需配合开展事件调查、溯源、整改复盘，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 第六条 监督与核查权利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安全管理、权限使用、资料留存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抽查、审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实提供日志及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终止、解除、到期而失效。乙方对合作期间获取的涉密数据、敏感信息、内部资料永久保密，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法律责任

8.1 甲乙双方明确，本协议所涉数据均为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机考涉密考务数据，事关考试公平公正与公共利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试题内容、答案、考生信息、内部工作部署等考务数据泄露、篡改、丢失、违规留存、私自传播、滥用行为，或存在内外勾结、考场拍题传题、提供作弊技术支持、协助考生作弊、包庇作弊、规避安检、通风报信等违规助考行为的，均构成严重违约。乙方需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采取全面止损、整改、补救措施，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监管处罚费用、舆情处置成本、维权律师费、诉讼费、公信力损失等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追责责任。

8.2 因乙方违规操作、瞒报、漏报、迟报、拖延处置数据安全及考试违规事件，导致考务数据大面积泄露、考试延期、取消、启用备用试题、引发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或被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衍生损失，且需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溯源复盘，承担全部整改责任。

8.3 因乙方原因发生机考违规事件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执行。

10.2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容玉凡

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蔡容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